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湖簡字第1869號

原告 潘福全

潘詩豪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福貴

原告 潘金鳳

訴訟代理人 潘棋隆

原告 劉芳蜜

訴訟代理人 劉民

上列原告與被告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雖以訴訟標的50萬元計算，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700元(見本院卷第6頁繳款收據)，惟此非屬「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仍應為下列之補正到院。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民事起訴聲明為：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以損害最小程度經予原告從基地汐止八連段479地、480地號有通行權通行至大馬路(八連段476地號

01 即汐萬路二段)。嗣再補正稱欲通行道路為「長139.2公
02 尺」、「寬1公尺」(如補正之地籍圖之紅色通行路線)，上
03 開通行道路之土地總面積為13.92平方公尺，再乘以3,100
04 元，而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3萬1,520元。惟此部分係
05 原告自行陳報、計算，並無客觀資料可參，亦非屬上開說明
06 所稱之「起訴時之實際交易價值」。

07 三、是以，原告仍須再行確認本件其所請求之通行道路是否即為
08 上開面積，及具體特定範圍是否即為原告補正狀所非之「紅
09 色通行路線；另須就其請求之具體範圍、面積，自行至司法
10 院網站之不動產估價鑑定機關請求鑑定「原告本件若獲勝訴
11 時，原告之土地增加之價值(指民國114年6月4日起訴時市場
12 實際交易價值)為何」，檢送相關估價報告陳報到院，據以
13 核算本件之訴訟標的(若已送鑑定，須一併陳報本院知悉)，
14 若未能於期限內陳報，本院將逕依職權自行指定估價鑑定機
15 關為鑑定，原告若未能如期配合，揆諸前揭規定，將逕駁回
16 原告之訴。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9 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陳立偉